

# 河南省濮阳市财政局

##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张朝山先生：

您提交的“申请公开台前县孙口镇张塘坊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征地补偿标准、征地补偿明细及补偿款数额、征地补偿款发放及到位信息（包括发放时间、发放单位、到位时间、接收或存储安置补偿款单位等）文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机关于2018年8月8日收悉，现对您所申请公开信息的相关情况告知如下：

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现予以答复。接到您的信息公开申请后，我局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业务科室，研究落实此项工作，经认真核实，此项申请所涉及内容不属于市级财政部门的负责范围。我们随后联系台前县财政局及台前县孙口镇张塘坊村民委员会，现将台前县财政局及台前县孙口镇张塘坊村民委员会答复的相关资料发送给您。

资料包括：1、台前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孙口镇张塘坊村棚户区改造安置补偿方案的批复（台政文〔2017〕74号）

2、关于孙口镇张塘坊村张朝山的情况说明。

3、相关照片两张



姓名 张朝山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05 月 11 日

住址 河南省台前县孙口镇张塘坊村  
77号

有效期限 2018.08.08-2018.11.08

签发机关 台前县公安局

公民身份号码 41092719630511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临时居民身份证





21 本更

## 关于孙口镇张塘坊村张朝山的情况说明

征地补偿标准：80000 元/亩。征地补偿明细：宅基地、土地、土方、附属物共计 181603 元（去除安置区占地人均 0.091 亩地，折合人民币为 7280 元，一共三口人，折合人民币 21840 元）；房屋款、装修、附属物共计 200097 元，两者合计 359860 元。

2017 年 10 月 31 号下午，张庆昆父亲张朝山去村室签协议时提出：因张庆昆 30 多岁还未结婚，他提出要一个妻子、两个孩子的安置房的无理要求，当时村、镇两级领导没有答应，因此张朝山拒绝签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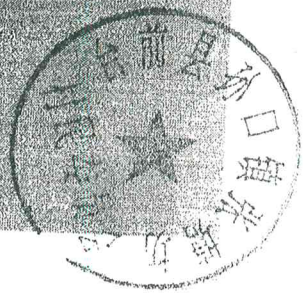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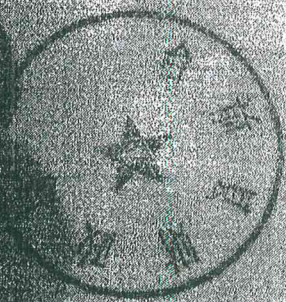
2018 年 4 月 23 日、25 日村两委两次去张朝山城关镇暂住地家中送存折，都拒绝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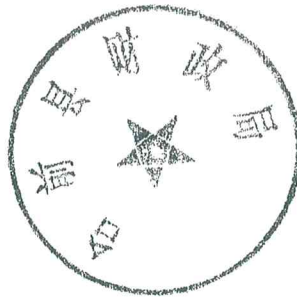


2018.4.23.张塘坊张朝山送存款折



2018.4.25 张塘坊张  
朝山送存并





还武文仲

# 台前县人民政府文件

台政文〔2017〕74号

## 台前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孙口镇张塘坊村棚户区改造 安置补偿方案的批复

孙口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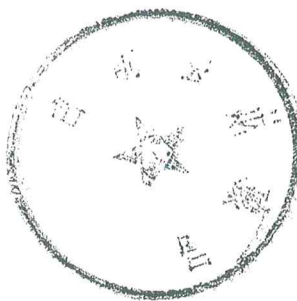
你镇《关于孙口镇张塘坊村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补偿方案的申请》（孙政文〔2017〕40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方案，请你镇和县住建局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认真组织实施。此复。

附件：孙口镇张塘坊村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补偿方案

2017年9月30日

附件

孙口镇张塘坊村



附件

## 孙口镇张塘坊村 棚户区改造安置补偿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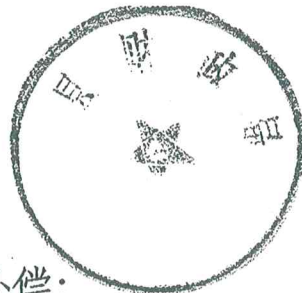
为确保张塘坊村棚户区改造安置补偿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豫政〔2014〕17号）、《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中村和建成片区改造的实施意见》（濮政〔2013〕52号）、《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实施意见的通知》（濮政〔2016〕8号）和《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强力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濮政〔2016〕2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结合张塘坊村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加快城镇化进程、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为目标，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合理规划、利民益民”的原则，秉承“依法改造、和谐搬迁”的理念，将张塘坊村改造成为规范、文明、和谐、可持续发展的城市社区。

### 二、基本原则

（一）群众利益第一。



3. 因拆迁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补偿;

4. 根据张塘坊村安置区、生产保障性用房和预留发展安置用房的用地情况,人均扣除相应的宅基地,剩余部分按照区片综合地价进行补偿。

5. 奖励补偿。

(三) 价格评估: 在村民代表参与下,按照招投标程序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依法对合法宅基地上的房屋及附属物进行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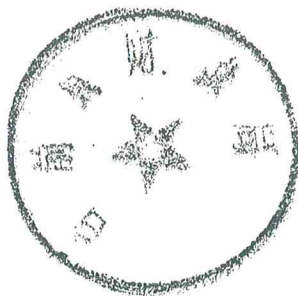
(四) 搬迁补偿费和临时安置费标准: 搬迁补偿费按照被拆迁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0 元,每户最高不超过 2000 元的标准执行;临时安置补助费标准每人每月 200 元,过渡安置期限不超过 30 个月。补偿费用一次性支付到户。

(五) 签订协议: 依照本方案规定,就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用于安置的房屋地点和面积、搬迁费、临时安置补助费、搬迁期限、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等事项,签订补偿协议。

(六) 产权不明等特殊情况: 因产权不明、产权人死亡等情形,导致协议未能签订的,实施单位可在公证机构办理证据保全后依法处理。

## 五、房屋安置

(一) 安置标准: 房屋安置总面积=安置房面积+生产保障性用房面积+现金购买安置房面积:



（二）依法办事、和谐推进。

（三）公开透明、阳光操作。

### 三、基本情况

张塘坊村位于黄河大堤以北、京九铁路以西，恒润化工以东，村庄占地面积约 335 亩，辖 3 个村民小组 195 户约 789 人。

（一）改造范围：黄河大堤以北、京九铁路以西，恒润化工以东。

（二）安置地点：

1. 安置房地点：纬八路以南，经六路以东，经五路以西，纬九路以北；

2. 生产保障性用房地点：经六路以东张塘坊安置区内及产业新城。

（三）改造主体：台前县人民政府。

（四）征收部门：台前县住建局。

（五）实施单位：孙口镇人民政府。

### 四、拆迁补偿

（一）补偿方式：采用货币补偿与回迁安置相结合的方式，货币化安置比例不低于 50%。

（二）补偿范围：

1. 拆迁房屋价值补偿；

2. 地上附属物的补偿；

1. 安置房面积=人口数×50平方米;

2. 生产保障性用房面积=人口数×15平方米;

3. 按照楼房最终决算成本价现金购买安置房面积, 人均不能超过10平方米;

4. 未婚男孩还允许按照楼房最终决算成本价现金购买30平方米安置房;

5. 超过住房安置和现金购买的, 需按市场价购买, 市场价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地下室不计入安置标准面积之内, 需按照成本价购买。

#### (二) 安置房建设标准及规模:

1. 采用3栋18层、4栋6层的标准建设;

2. 安置房: 设计建筑面积约47340平方米, 户型建筑面积为70平方米、100平方米、120平方米三种, 最终面积按实测为准。

(三) 生产保障性用房: 设计建筑面积约11835平方米, 由村两委协商统一经营管理, 按股分红。具体细则由村两委商定公布实施。

(四) 公共服务设施用房: 设计建设面积1000平方米, 涵盖村室、卫生室、物业管理、祠堂、便民服务厅、村集体经营用房等。

(五) 预留发展安置用房建筑面积5128.5平方米(根据实际建设需求由使用者承担建设费用)。

(六) 安置对象界定：具体细则结合张塘坊村实际，由村两委和改造委员会进行商议，核查后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七) 安置顺序：以户为单位计算安置面积，确认每户应安置的户型、套数；安置房选房序号以签订拆迁协议顺序号和拆迁完毕验收合格顺序号的平均值确定，平均值小的优先，数值相同的以先搬迁完毕的优先。

(八) 物业管理：由改造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对安置社区进行规范化管理。

## 六、货币补偿

(一) 对全部选择货币补偿的，按照财产评估值、应安置住房及生产保障性用房成本价之和进行货币补偿。

(二) 对选择房屋安置的，如财产置换住房面积人均超过10平方米，对超过的部分进行货币补偿。

## 七、奖惩措施

(一) 拆迁户在规定的搬迁和拆除期限内，签订协议并完成拆迁的，经验收合格后给予一定奖励。

1. 在规定签约时间之日起：1—3天内签订完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的奖励房屋评估价值的3%；4—7天内签订完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的奖励房屋评估价值的1.5%；超过7天不予奖励。

2. 在规定搬迁时间之日起：1—3天内完成搬迁，经验收合格的，奖励房屋评估价值的7%；4—7天内完成搬迁，经验收合格的，奖励房屋评估价值的3.5%；超过7天不予奖励。

3. 拆迁户在签订协议、搬迁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兑付奖励资金。

(二) 拆迁户在搬迁完毕，经验收合格后，委托有资质的公司统一拆除、处理。

(三) 对弄虚作假、优亲厚友、欺骗组织的个人或单位依法处理。

## 八、争议解决

(一) 对评估报告有疑问的，由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作出解释和说明；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市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费用自理。

(二) 对达不成补偿协议或签订协议后不履行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 九、其他事项

(一)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县政府有关规定和改造委员会讨论意见执行。

(二) 在拆迁安置中发生争执的，由镇、村两级协调解决，不能通过协调处理解决的，申请有关部门依法解决。

(三) 奖补款项，于搬迁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当场现金结算兑付到户。

(四) 具体实施时间节点，均以公告为准。

(五) 本方案由台前县住建局和孙口镇政府负责解释。



---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30日印发

